

附件 3

2024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项目名称		申报依据	
项目总投入额 或执行额	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万元
项目所在地		项目负责人	联系电话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

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
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4. 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5.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（事件）。
6. 杜绝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。
7. 项目相关发票仅用于申报本项目，未在省级（含）以上资金项目中使用。
8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

日期：